OVC EXPO 2019

光电汇 OESHOW

第十六届

# “中国光谷”国际光电子博览会暨论坛

The 16th Optics Valley of China International Optoelectronic Exposition and Forum

武汉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 2019年11月13-15日

China Optics Valley Technology Exhibition Center Wuhan | November 13-15, 2019

# 展|商|手|册

光联万物 智引未来

Light Links World, Wisdom Leads Future

# 目 录


- 展商报到通知.....P3-P4
- 展会重要提示信息

  主场服务商信息.....P5

  组委会现场联系人.....P5
- 物流指南及费率.....P6-P10
- 展馆规划.....P10

  组委会办公室及主场服务处示意图.....P10
- 展位使用说明.....P11

  推荐搭建商（排名不分先后）.....P12
- 特装报馆流程及要求.....P13-P20

  附件 1：特装展位收费申请表.....P21-P23

  附件 2：特装展台施工申报表.....P24

  附件 3：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P25

  附件 4：用水用气申请.....P26

  附件 5：用网申请.....P27

  附件 6：搭建单位安全责任书.....P28-P30

  附件 7：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书.....P31

  附件 8：特装展台公众责任险.....P32

  附件 9：违规行为处理标准.....P33-P34

  附件 10：动火管理办法.....P35

  附件 11：物流服务项目委托书.....P36

## ■ 展商报到通知

**尊敬的展商：**

欢迎贵公司参加 2019 年 11 月 13-15 日在武汉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举办的第十六届“中国光谷”国际光电子博览会暨论坛。现将参展商报到及展会现场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展商报到

报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7 号
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登录厅“组委会办公室”

报到须知：请各参展商仔细阅读此报到通知。
参展商报到时需持加盖公司章的《展商报到通知》、报到人有效证件及名片方可领取报到资料袋，由组委会收回报到人签名的报到通知及名片。

二、布撤展安排及展览时间

报到时间：

特装展位

报到：2019 年 11 月 10-12 日 08:30-17:30

布展：2019 年 11 月 10-12 日 08:30-17:30

标准展位

报到：2019 年 11 月 12 日 08:30-17:30

布展：2019 年 11 月 12 日 08:30-17:30

**11 月 12 日 14:00 后，开始送电；17:00 后，所有展品停止入场**

开放时间：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参展商 08:00 进馆 观众 08:30-17:00 17:30 闭馆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参展商 08:30 进馆 观众 09:00-17:00 17:30 闭馆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参展商 08:30 进馆 观众 09:00-15:30 16:00 闭幕

撤展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6:00-22:00 **16：00 后，设备断电**
11 月 16 日 9:00-14:00

三、参展商证件配备

根据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安保工作要求，参展商证件需列印使用者信息。请各参展商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前登录“展商服务系统”，选择“展商证登记”功能，填写相应数量的现场参展工作人员信息（姓名、部门、职务、手机、邮箱等），以便报到时快速领取参展商证件及相应资料。提供给各参展商的参展商证数量按展位面积分配（见下表）：

| 展位面积 | 9 ㎡ | 18 ㎡-27 ㎡ | 36 ㎡-54 ㎡ | 72 ㎡-108 ㎡ | 109 ㎡ 以上 |
|---|---|---|---|---|---|
| 参展商证数量 | 3 个 | 7 个 | 15 个 | 24 个 | 30 个 |

- 组委会以系统关闭时展商提交信息及数量打印参展商证。
- 未按上述要求填报现场参展工作人员信息的参展商，需持相应数量的现场参展工作人员名片于 11 月 10-12 日 9:00-17:00 期间前往组委会办公室打印参展商证，为避免排队等候，请所有参展商网上申报；
- 11 月 12 日 18:00 后不再提供参展商证件。

四、其它重要告示

1、会展中心全馆严禁吸烟，违者将被处以重罚。

2、布撤展及参展期间人员较多，参展商应特别加强对个人及参展贵重物品的看管，如有丢失责任自负。

3、参展商及搭建商应严格执行布展及撤展时的安全施工制度（如在场施工人员配戴安全帽等），切实保证搭建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及用火用电等安全。布撤展及参展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需由参展商负全部责任，并按大会规定购买相应的展览责任险。

4、为保证您的顺利参展，展会所需相关表格或申报事项，请严格按照要求时间内完成。

5、参展商不得将展位转让或分摊给没有参展的企业，一经发现，现场将补交同等面积的参展费用，并被列入违规名单， 下届将不被优先安排展位。

6、标展企业布展，如需在展位背板处粘贴海报写真或 KT 板，务必用透明胶打底保护后，再使用其它粘结材料粘贴宣传海报，如有违规操作损坏板材，需按 200 元/板进行赔偿。

7、参展商不得展出与展会无关的展品，并严禁在展馆内进行零售活动，一经发现，组委会有权将其清退出展场，并不予退还展位费用。

8、展会期间，如有资料或物品需运出，请到组委会办公室开具《物品出门条》后才可运出。

9、展览会撤馆时间为 11 月 15 日下午 16:00，此时间后设备电源将被切断,所有租用的家具等物品将被撤走。请参展商将放置于展位中的物品于 11 月 15 日 19:30 前清理完毕，在此时间后遗留在展览馆内的物品将按废弃物品处理。

**10、第 16 届中国光谷国际光电子博览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6 点闭幕。闭幕前，不允许任何参展商封装展品或以任何理由撤展，组委会在 14 点开始由工作人员统一向各展台收取参展商现场调查表，并将《物品出门条》发放到展位上。**

**11、请各展商提前做好出差计划，以便按规定时间撤展，违反撤馆规定的参展商将需向大会组委会支付赔偿金 3,000 元 人民币，并被列入违规名单，下届将不被优先安排展位。**

## ■ 展会重要提示信息

| 第十六届“中国光谷”国际光电子博览会暨论坛组委会办公室 | |
|---|---|
| 地　址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B7 栋 6 层 |
| 电　话 | 027-65524712 |
| 邮　箱 | ovcexpo@ovcexpo.com.cn |
| 网　站 | www.ovcexpo.com.cn |

### ▪ 主场服务商信息

| **展会主场服务商：**武汉汉展天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地　址 |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 111 号绿地国博广场 2 号楼 2111 室 | | | |
| 电　话 | 027-84225031 | | | |
| **特装展位报馆、水电气网申请** | | | | |
| **馆号** | **姓 名** | **电话** | **手机** | **E-mail** |
| A1-A3 | 黄平平 | 027-84225031 | 18986259736<br>13247178454 | whgbc6@163.com |
| B1-B3 | 刘有奔 | 027-84225031 | 15927035222 | whgbc6@163.com |
| **展具租赁** | | | | |
| A1-A3 | 胡文娣　15871464357 | | | |
| B1-B3 | 蔡诚　15071209686 | | | |
| **现场布、撤展相关事宜** | | | | |
| 联系人 | 刘有奔 | | | |
| 电　话 | 15927035222 | | | |

### ▪ 组委会现场联系人

| | | |
|---|---|---|
| A1-A3 馆现场 | 李博洁 | 177 2050 7331 |
| B1-B3 馆现场 | 张文君 | 139 7165 8657 |
| 团体观众服务 | 李光柱 | 131 0066 4909 |
| 论坛咨询 | 吴雅慧 | 186 7230 7517 |
| 广播服务 | 谭志琼<br>刘冬月 | 132 9660 7101<br>132 0721 9162 |
| 新闻中心 | | |
| 现场活动-　新品、新技术发布会 | 李　强 | 136 6210 2978 |
| 现场活动-“光电达人”巡馆之旅 | 王　珏 | 189 3046 6668 |
| 现场活动-　华中光电人才招聘会 | 张　兰 | 136 6195 0683 |
| 同期活动-“穿越光谷”工业考察 | 张延榜 | 183 2261 7873 |

## ■ 物流指南及费率

尊敬的参展商：

武汉四维通物流有限公司已荣幸地被主办单位指定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举行的第十六届“中国光谷”国际光电子博览会暨论坛展品物流服务商。展商可就有关运输事项与我司联系。

# 布/撤展车辆进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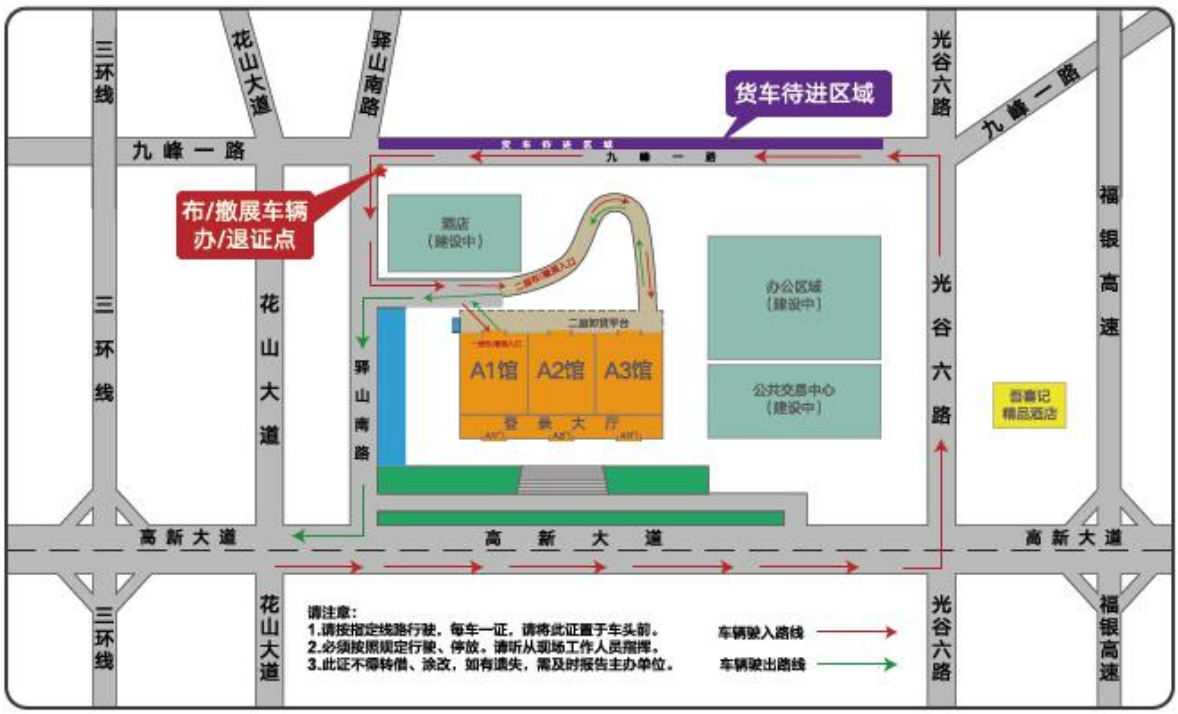


**一、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武汉四维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 A3-1922 室

| 岗位 | 职责 | 姓名 | 电话 | 邮箱 |
|---|---|---|---|---|
| 项目负责人 | 总协调 | 杨溢 | 13995589470 | frankyang@263.net |
| 国内运输 | 负责来回程运输 | 屈俊海 | 18607141922 | qujunhai@qq.com |
| 海外联络 | 国际空运海运、进口报关、商检等 | 刘毅 | 18607136428 | 190753987@qq.com |
| 现场总协调 | 质量控制 | 蒋云翔 | 18062613118 | 17476644@qq.com |
| 仓储组 | 负责提前接收货物 | 蒋云翔 | 18062613118 | 17476644@qq.com |

**二、物流服务项目及委托手续**

1、四维通物流有限公司将为各参展单位、参展商提供展品的运输（来程及回程运输）、仓储服务、包装服务、进出馆、展品/道具/器材设备等现场开装箱和布展定位、物流咨询服务、留购服务。

2、若需要我司提供如上的物流服务，请与我司客服人员联系。委托单位请填写附件：《物流服务项目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前发邮件至我司。

3、物流服务需求如有变更，请立刻通知我司客服人员，其中回运服务不迟于博览会闭幕前 1 天申请。

**三、运输须知**

（一） 包装、制唛

1.、展品的包装须适于长途运输、反复装卸及重复包装。贵重展品不宜使用纸箱包装。请在展品外包装箱两侧刷制准确、不易脱落的唛头标记。

2.、制表标准如下：

展览会名称：“中国光谷”国际光电子博览会暨论坛

收货人名称：武汉四维通物流有限公司

参展单位：

展 位 号：

箱　　号：　　（例：5 件参展。1/5、2/5...5/5）

重　　量：　　（kg）（毛重）

体　　积：　　（长×宽×高 cm）

3、为保证全部展品在吊运、装卸及进出馆运作中的安全，请务必如时填报所有展品的尺码、重量等。由于申报不实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负。

4.、重件（2 吨以上）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点重心；易碎、防潮字样，禁止倒置等展品必须在外包装上加贴警示标示。

（二） 国内运输

1、需在到货前提供展品物流服务项目申请单回执并盖章，参考附件 11；

2、资料可通过电子邮件或用快递寄送至我司；

3、参展单位有展品在布展期前到达武汉，请运至以下指定机场、车站、仓库：

铁路运输展品到站 - 汉口火车站/武昌火车站；

航空运输展品到港 - 武汉天河机场；

汽车运输展品到仓库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7 号

4、在布展期间，我公司将集中精力处理现场事务。为了大多数展商的利益，将无法优先考虑展品在截止日期后到达的展商的要求。

5、请参展商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我司的截止日期（以本公司文件为准）。因文件延误交付和展品晚到所引起之后果，本公司不能承担责任。

（三） 国际运输

1、境外参展商须按中国海关的有关规定，委托运输代理商安排海关报关手续。

2、我公司与国际展览物流协会（IELA）部分成员有合作代理关系，若有国际运输业务需求，可联

系以下联系人：刘毅　　电话：18607136428　　邮箱:190753987@qq.com

（四） 代办提货

1、如需要委托我公司到机场、铁路或货站代办提货的，需在货物到达前提供如下资料给客服：

---航空发运的展品，请及时传真“航空运单”。

---铁路、陆路发运的展品，请及时将“领货凭证”（正本）邮件快递给我们公司。

2、由于其他运输公司延误或《领货凭证》传递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负。

3、参展商委托提货的展品，如外包装没有损坏，其内部任何的损坏，我公司不承担责任。

（五） 自运展品

自运展品可在布展期间，直接运至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指定卸货区域。

（六）提前到货收货地址及联系人

我公司可以提供展品集结、仓储并在布展期将展品送达展位的服务。**如参展商要求我司在布展期之前（二天内）代收参展物品的（提前到货代收服务）**，并需要仓储服务的，请将展品直接发运至我司指定仓库。并在发运前与以下联系人提前联系，传真运单。

**仓库地址和收货人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7 号（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仓库收货联系人：蒋云翔　18062613118　　E_MAIL:17476644@qq.com

备注：

1、**请勿将展览品直接发送给组委会和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他们不负责接收提前到达的展览品。如由此产生的货物破损或其他意外，我司不负责赔偿。

2、领货手续：领货人必须为运输票据上指明的发货单位或个人，或单位凭公章或介绍信领取货物。参展商必须在运输票据发货人内注明联系电话与手机。

（七）货运车辆车证管理与进出馆手续

1、展会布、撤展期间设有《临时进出馆通行证》颁证点，货运车辆进馆前需现场领取《临时进出馆通行证》，凭证入馆。

2. 一车一证；车证押金 200 元，押金限时 120 分钟内；每超 30 分钟内，扣除 50 元，以此类推；货车出馆时，退证退押金。

3、展商及搭建商进出馆货运车辆均适用上述规定，并服从现场车辆管控人员指挥。

**四、保险**

1、为维护展商权益，提醒各参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往返运输险，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分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货物短少、残损时申报理赔之用。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单位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

2、若参展单位未投保，展品在装卸搬运过程中由我司责任造成的损坏，我司将按装卸搬运费用的 1-2 倍进行赔偿。

3、如委托我公司办理相关保险，请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前提出申请并确认保险对象及范围，并如实申报投保展品的保险金额。注：保险费率为投保金额的千分之三。

**五、入馆及馆内作业须知**

参展商委托提货的展品，如外包装没有损坏，其内部的任何损坏，我公司不承担责任。

1、根据大会的安全操作规定，布展期间不能在展馆卸货区以外的范围作业，故展商的送货车辆（包括快递车辆）必须自行办理进出馆车证，并凭证进入展馆内卸货区后，我司方可提供现场物流服务。

2、考虑到安全因素及保证对现场作业有效的控制和协调，除展览会指定现场物流服务商四维通物流，其他任何运输商及展商都不得在馆内施工或操作起重设备。如有特殊作业要求，请提前与物流服务商协商处理。

3、展商应安排其展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馆，同时展商需在展台接收其展品。

4、展商只能在装卸区进行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展馆保安或现场协调员会监督引导货车以确保整个过程的顺利安全进行。展商对搬运精密仪器或易损展品的特殊要求，必须提前明确告知，并派人员现场指导操作。否则因此导致机械超载或因操作不当引起展品损坏、人员伤害及其他不良后果，均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5、展商在布展和撤展时，请勿将展品和装箱材料放置在过道中，以保证主通道的畅通。展览现场不设物品堆放处。如有存储需要，请直接与我公司联系处理。否则，展商必须将其空箱、杂物等自行运离展场。

6、展品的现场开箱、装箱必须有参展企业的人员在场，并按其要求实施相关工作，具体事宜应由我公司负责协调安排。

**六、物流服务及收费标准**

1、展品提货服务及展商自送展品到达展馆后的现场服务（注意事项：根据大会的安全操作规定，布展期间不能在展馆卸货区以外的范围作业，故**展商的送货车辆（包括快递车辆）必须自行办理车证**，并凭证进入展馆内卸货区后，我司方可收货，并提供如下服务，展馆现场内卸车、将展品运至展台）

| 服务内容 | 收费标准 | 最低收费 | 代收费 |
|---|---|---|---|
| 机场提货到展馆 | RMB 2.0/公斤 | RMB400 元/票 | 机场杂费 |
| 武汉集货仓库提货到展馆 | RMB150 元/立方米 | RMB300 元/运次 | 仓库装卸费 |
| 车站、快递公司、火车站提货代办 | RMB100 元/立方 | RMB300 元/票 | 代垫费 |
| 展馆现场内卸车、将展品运至展台 | RMB 70 元/立方米 | RMB 200/运次 | 无 |
| 空箱存放 | RMB 20 元/立方米/天 | RMB 100/展商 | 无 |
| 开、装箱 | RMB 80 元/立方米 | RMB 80 元/立方米 | 无 |

2、闭馆现场服务及回运展品离开武汉前的运输服务内容：

将空箱和包装材料从现场存放点运回展台；

按展商要求协助搬移和包装展品，并把展品运送到现场存放处；

办理展品回运的必要手续和文件；

从现场存放处运至武汉车站、机场。

收费标准：同进馆服务费

保险费用：货值*0.3%

**七、现场物流流程**

第一步、展商携带已盖章《展商报到通知书》，搭建商携带“审核意见书”，原件或复印件皆可；

第二步、货车到达九峰一路至驿山南路待停区排队等候；

第三步、展商凭《展商报到通知书》在物流现场服务处进行登记，搭建商出示“审核意见书”，；

第四步、物流服务处进行核尺、开单、划价、缴费、开票；

第五步、物流服务处办理“临时进出馆车证”；

第六步、按照现场调度，进馆卸货；

第七步、货车卸完后离馆退证退费。

**八、返程运输**

1、回运、留购展品如需重新打包，请于开展前与现场物流客服部联络咨询，订购包材料，我司根据包装材料类型和尺寸收取费用。

2、凡需委托展品回运工作的参展商，展会开展后在现场办理回运手续。

**九、凡委托我司提供物流服务者，视同承认本“展品运输指南及费率”，物流服务事宜以此为原则。**

## ■ 展馆规划

| 楼层 | 展馆名称 | 展示范围及功能区 |
|---|---|---|
| 1F | A1 馆、A2 馆、A3 馆 | 激光与智能制造展示区 |
| 2F | B1 馆 | 芯片与光电显示、前沿交叉应用展示区 |
| | B2 馆 | 光学与精密光学展示区、新品新技术发布及活动区 |
| | B3 馆 | 光通信与 5G 通信展示区 |
| 3F | 大会论坛及茶歇区 | |
| -1F | 餐饮区及停车场 | |

### ■ 组委会办公室及主场服务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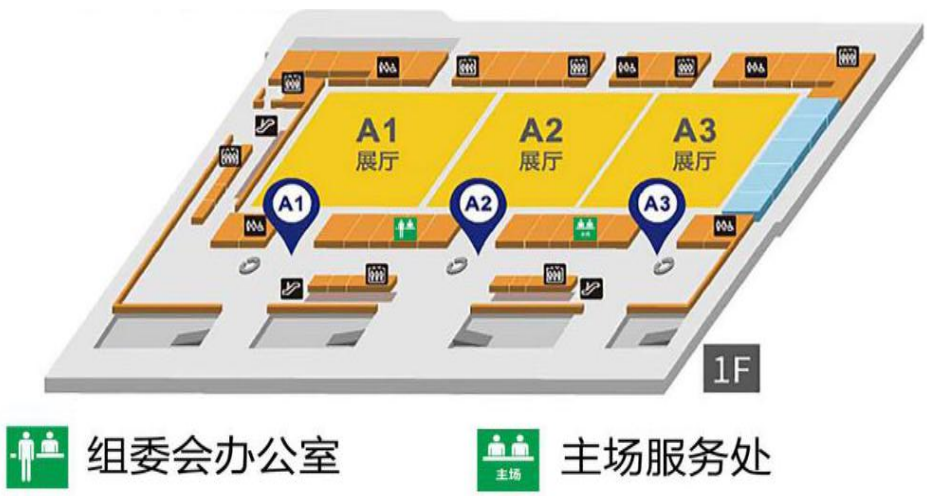

## ■ 展位使用说明

### ■ 标准展位使用

1、标准展位由组委会负责搭建，参展商负责展位内的装饰、布置。

2、标准展位配置：围板（高度 2.5 米）、楣板、一张洽谈桌、两把椅子、一只 800W 电源插座（如有大功率用电设备，请向主场服务商申请电力接驳服务）、两盏 8-12W LED 灯具，一个垃圾篓、展位地毯。

3、各参展企业展位楣板文字（中英文）的原始资料来源于各企业参展合同。标准展位的楣板由大会统一制作，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覆盖、更改。

4、标准展位装饰不得改变展位外观形象，参展商不得擅自覆盖、更改展会 Logo 及标识。

5、标准展位现场如展商原因需要进行拆改，按照每块展板 200 元进行有偿服务，楣板拆改 150 元。

6、标准展位粘贴宣传海报不得使用强力胶，若对展板造成任何损坏按照 200 元/张赔偿。

7、标准展位图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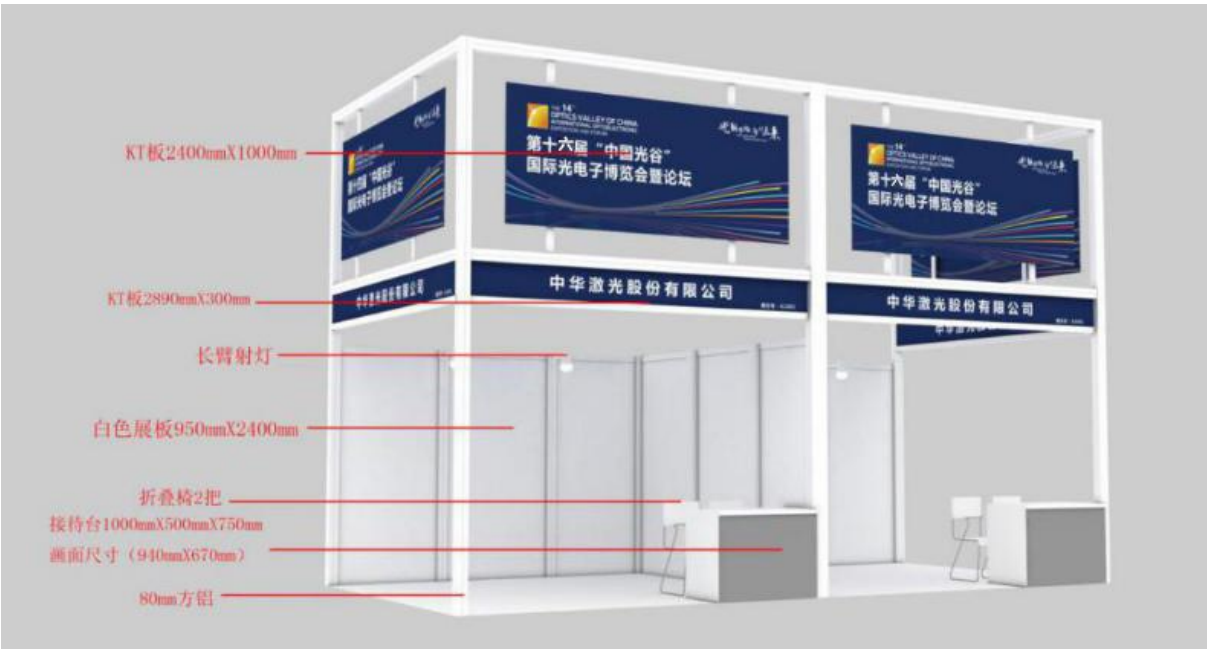


### ■ 特装展位使用

1、光地展位指空地，不带任何配置，需要进行特殊设计及装修（包括无需特殊装修的空地，如仅放置展品等），请注意不要超过**限高 5 米**。

2、凡租用光地展位的企业，**请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前，在主场服务处办理相关报馆手续。**

3、根据展馆的规定，请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12 日到光谷科技会展中心布展。

- **推荐搭建商（排名不分先后）**

| | |
|---|---|
| **武汉汉展天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 | 邓 群 |
| 手 机 | 18971537863 |
| 邮 箱 | 3453690255@qq.com |
| **武汉光博采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 | 余 雄 |
| 手 机 | 15927479551 |
| 邮 箱 | 58267733@qq.com |
| **武汉普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 | 乐丹洋 |
| 手 机 | 13554280023 |
| 邮 箱 | danyang.yue@proexpo.com.cn |
| **联展装饰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 | 成 程 |
| 手 机 | 13545163207 |
| 邮 箱 | 903717401@qq.com |
| **武汉德玛吉展览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 | 陈 群 |
| 手 机 | 13349985441 |
| 邮 箱 | 3379771478@qq.com |
| **武汉拜占庭展示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 | 曾春华 |
| 手 机 | 15623903907 |
| 邮 箱 | 3230640983@qq.com |
| **武汉佳通会展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 | 闫 欢 |
| 手 机 | 13264625317 |
| 邮 箱 | 530089169@qq.com |
| **武汉天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 | 曹皖丽 |
| 手 机 | 13908677247 |
| 邮 箱 | 2355623967@qq.com |
| **武汉江颢展览展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 | 朱诣铭 |
| 手 机 | 18674076518 |
| 邮 箱 | 869101394@qq.com |
| **武汉对外经贸商务展览公司** | |
| 联系人 | 郭瑞 |
| 手 机 | 13971046577 |
| 邮 箱 | 15662014@qq.com |
| **北京华阳恒通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
| 联系人 | 周景刚 |
| 手 机 | 13910305725 |
| 邮 箱 | zhoujinggang@hyht-ad.com |

## ■ 特装报馆流程及要求

搭建商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前按照特装展台图纸设计要求，将报审资料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主场服务商（武汉汉展天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邮箱地址：whgbc6@163.com

**申报咨询受理：**

A1-A3 馆 联系人：黄平平 小姐 手机：18986108253 13247178454

B1-B3 馆 联系人：刘有奔 先生 手机：15927035222 027-84225031

报审单位须对申报图纸的结构安全、材料安全和电路负全部责任，经我司检查后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图纸的核定工作。并以电邮的形式回复至报审单位。报审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进行报审。

通过审核的展位，我司会通知报审单位下发《审核意见书》，同时办理相关进场手续。主场公司对报审图纸不承担责任，由报审单位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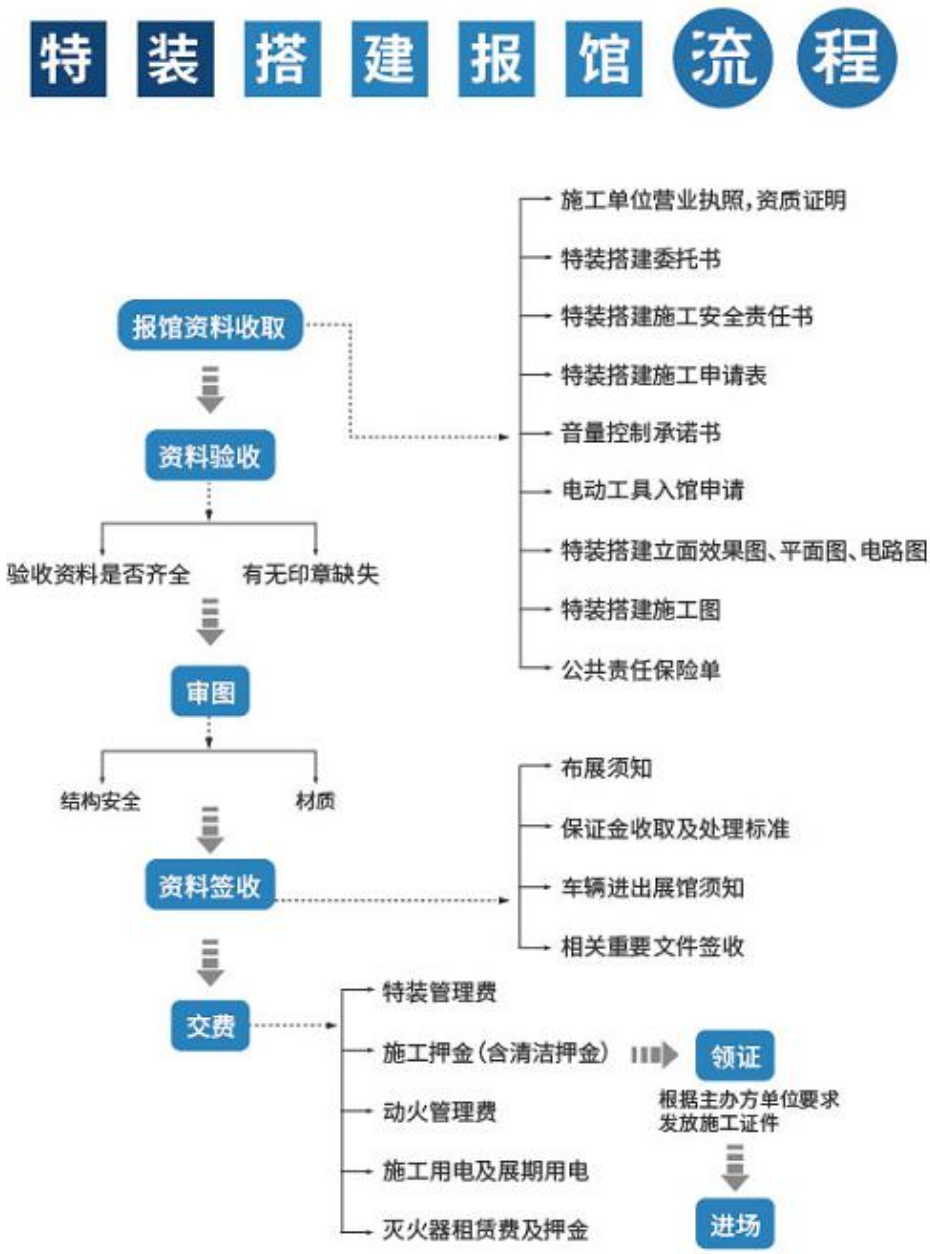

**一、特装展台报馆所需资料（**搭建特装展位展商须准备的资质证明与相关资料**）**

报图单位提交的报审资料包括(所有图纸均需以盖鲜章电子版形式提交)：

| 序号 | 文件名称 | 说明 | 备注 |
|---|---|---|---|
| 1 |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 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一份 |
| 2 |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 填写完整、清晰 （有效期内电工证正反面扫描件） | 附件2 |
| 3 |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 参展单位出具的搭建委托书，需加盖参展单位、搭建商双方鲜章；（没有加盖双方鲜章的必须提供参展单位和搭建方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传真件） | 附件3 |
| 4 |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 需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原件，并需提供两份 | 附件6 |
| 5 | 音量控制承诺书 | 需参展商加盖公章原件（根据主办单位通知执行） | 附件7 |
| 6 | 违规行为处理标准 | 施工过程中规范、安全作业，需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原件 | 附件9 |
| 7 | 展台立面效果图 | 需有正面、侧面、俯视图并标注尺寸、材质，效果图需提供彩色图纸（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 一份 |
| 8 | 展台平面图 | 需标注平面分布、配电箱安装位置及展台的区域分布（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 一份 |
| 9 | 电路图 | 需标注电器回路、回路负载、所用材质的规格及型号（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 一份 |
| 10 | 展台施工图 | 需全套图纸并要求标注详细尺寸、选材、规格（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 一份 |
| 11 | 保险单 | 向保险公司购买该展台公众责任险 | 保单原件 |
| 注：以上材料请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前以特快专递及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武汉汉展天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br>电子资料收件：whgbc6@163.com<br>原件收件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 111 号绿地国博广场 2 号楼 2111 室 收件人 ：黄平平 | | | |

**二、图纸设计要求：**

（一）彩色效果图上需标注节点图

（二）所有图纸均以 A4 幅面，JPG 格式

（三）含材料标注和施工工艺说明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有横梁结构的展位同时附上节点细部图）

（四）配电平面图需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五）配电系统图要注明用电性质、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级（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

（六）图纸放大后保持必要的清晰度

（七）以上资料需加盖施工单位鲜章

（八）邮件名称以：光博会-展位号-公司名称（如：光博会-A001-汉展天地会展）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特装布展要求：**

（一）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展示参展商的名称和标志等。

（二）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面积；展台顶部严禁封闭。所有展示活动不得影响相邻展位。

（三）室内特装展位均不得超过**限定 5m 高度**。

（四）报审展位图纸显示面积不得超过布展平面图上所标注的面积。

（五）特装基础结构符合力学要求的审核，无造成安全事故的结构隐患，展台整体受力合理均匀。

（六）展位内单跨 2.8 米以上梁体应有刚性落地支撑，支撑设≥6mm 底座≥1.2 平方， 构造柱必须设置 1.5 平方以上钢板。

（七）展位内悬空结构垂直拉筋应满足荷载。展位内悬挑结构应有斜拉直拉结构。

（八）展位内垂直结构垂直荷载应均布分布每吨大于 1.5 平方。

（九）展位内地台结构临边应有保护层以防止人多摔倒；展台主通道应设置坡道，坡长 1.5 米以上，坡度≤25 度。

（十）钢结构、桁架不得采用铅丝、铁丝捆绑的连接方式，须场外采用焊接连接片后螺栓连接，螺栓≥等级强度 8；确保强度和稳固程度。

（十一）**此次展会禁止搭建双层展台结构、禁止使用吊点**。

（十二）所有室外搭建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附结构计算书，具备条件的须加盖有相关结构设计资质建筑设计院、所（室）、国家注册建造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十三）室外展台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在荷载作用下（主要是静荷载），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必须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十四）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影响，应设置配重并在结构上满足抗瞬间 8 级风力的要求。

（十五）展台搭建时不得利用展馆各种围墙、护拦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投影面）不得超出展位边界。

（十六）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全部封闭，保证展位顶部镂空面积不低于总面积 50%，顶部连续封顶不超过 1m，以确保展位的消防及结构安全。

（十七）展位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性建筑材料的管理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易爆、有毒材料；木质材料必须涂刷防火漆；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并增加警示标识，以防撞击破碎伤人。

（十八）严禁在展馆墙面、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捆绑。

（十九）申报电箱的大小应满足图纸所标注的设备设施用电。

（二十）电线电缆配置应在设计要求使用范围内。展台布线合理，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不能使用麻花线。

（二十一）配电箱、开关插座的安装位置符合要求。

（二十二）发热电气及高温照明灯具的安装应有安全保护措施。展台内卤制照明灯具不得直接安放于展台结构上，必须有隔热材料进行保护，且光源应距离照射区域 50 公分以上；展台灯箱，必须在灯箱

结构顶部开 2 个以上通风散热孔，每个孔直径须大于 3 公分。室外展台安装灯具、插座及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

（二十三）结构内明布线必须有绝缘管防护，封闭装饰采用金属管，隐蔽项目必须符合以上施工方法。

（二十四）视结构情况，封闭（不含吊顶）结构因设置消防门。消防门至馆内最短距离≤10 米。

**四、特装展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展位搭建不得超过规定高度（室内展位限高 5 米）；当展馆规定限高与组委会规定限高不一致时，以高度较低一方为准。·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的布展施工单位及个人。

（一）施工单位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展馆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特装展台施工单位进馆前必须按照《特装展台进场手续申办流程》，提供报馆资料并签定《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签定责任书时请出示施工单位出具的有章介绍信或传真件，以确认签定者的委托人资格；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做好展台安全隐患识别和事故处理工作。展台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和责任告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有效证件，要遵守展会、场馆的相关规定。

（三）未按《特装展台进场手续申办流程》要求（提供有效资质证明资料等）办理相关进场手续单位，不得进场施工，一经发现私自进场，展馆将对该展台搭建商给予严惩，直至清场处理。

（四）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4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内 4具，50㎡外每增加 50㎡增加 2具（不足 50㎡按 50㎡计算），以此类推。搭建二层建筑的展台，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50%。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不得自带。

（五）布展施工必须在自己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竖立、堆码在展台和消防通道上，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自行处理。

（六）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七）展台灯箱制作，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空间；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八）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

（九）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十）施工单位搭建室内展台限高5米、室外展台限高4米，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展台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顶部、柱子、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

（十一）展台设计有地台的，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必须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

（十二）展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通知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十三）展厅内**严禁大面积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并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通知申请。申请通过后，由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十四）展馆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禁止电、气焊（气体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交通知申请、安全承诺书并附上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申请通过后，再缴纳相关动火费用（300元/1处/1天）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后方可使用。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必须使用防火板或刷防火涂料。

（十五）展馆内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通知申请。申请通过后，在制作、装饰过程中，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十六）标准展位内，原则上不允许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必须进行制作和装修的单位，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进行通知申请及审核。申请审核通过方可施工。

（十七）请爱护展馆物品，不能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和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标准展位上不能倚靠和悬挂重物，未经允许不得拆除或改建标准展位。违者将按实际损失照价赔付。

（十八）请不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展馆有权制止。

（十九）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1）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2）禁止酒后高空作业。

（3）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4）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5）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

2、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3、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4、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佩戴安全绳，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5、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

（二十）展台在制作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所使

用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处理及固定牢靠。

（二十一）**展期用电不能作为施工用电使用，展期用电在开展前一天下午14：00 左右陆续送电**，如发现违规使用者，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二十二）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展过程中如需申请加班的，**请于每日16：30 点前到现场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如在16：30 点以后申报加班的将收取双倍加班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的，将按三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处理。

（二十三）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撤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展会及场馆规定的布撤展通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抓紧时间施工，不要超时、延时布、撤展。

（二十四）展会开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由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二十五）撤展过程中禁止出售展台搭建物及野蛮施工，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清退施工、清洁押金。

（二十六）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将给予行内通报并记入场馆违规名册。

（二十七）因违反上述规定，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八）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二十九）布展及撤展时，各参展公司必须委派最少一名职员在场当值。具体安排如下：

(1)标准展台布置时间：

携带轻便展品的展商，请于11月12日 08:30 - 17:30内到展场布置。

(2)特装展台搭建时间：

11月10日、11日、12日在不影响相邻展位展品进场，可进行搭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申领佩带施工证和安全帽，没施工证一律不发布撤展车辆通行证。**

11月12日17:00前，搭建商应完全结束特装展台搭建活动，如未搭建完成，将扣除所有施工保证金（押金）。

(3)加班费:

展商如需加班，请在当天下午闭馆前一个小时向主场运营服务商申请，费用自付。

加班费: 17:30-22:00 RMB：3元/平方米/小时，最低36平方米、保底1000元起，；原则上超出22：00之后不允许加班；有特殊情况请于当日16：30之前申报主场。经讨论后如允许22：00后继续加班，收费标准为：超出22:00 后到次日8：00之前 ,RMB 10元/平方米/小时，最低36平方米起。

(4)撤展时间:

展览会将于2019年11月15日下午16:00正式闭幕，为保持展会的整体气氛及避免影响其它展商及观众，**闭幕前，严禁参展商及承建商提早撤走或拆卸展品。**

撤展时间：11月15日16:00-22:00， 11月16日9:00-14:00 (所有展台搭建材料以及展品必须于此时间内全部撤走)

（三十）馆内严禁进餐。

（三十一）特装展台撤展须知

★ 参展企业于2019年11月15日下午16:00点开始撤展，请不要把展品、展具、装修材料等堆积在展馆内外通道和出入口处，自觉维护撤展的正常交通秩序。

撤馆时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搭建材料及垃圾全部撤出运离展馆，严禁堆放在会展中心区域内。本次展会所有装修垃圾必须全部自行运离展馆区域，违反此规定将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 展台押金：施工单位在规定撤展时间内，展位清理完毕后，经主场服务商和场馆方经查看无损坏展馆设施并且已将展位垃圾清理干净后在《场地验收单》上签字，展览会结束后规定日期内陆续将施工保证金原路退回（展期如有违规操作所产生罚款，则在扣除罚款后退还保证金）。为保证展览会撤馆正常秩序，施工单位及参展企业严禁将展台结构材料和施工垃圾转送给个体收垃圾者，一经发现将扣除全部展台施工保证金。

1.未经主办单位批准，参展企业不得提前撤展。

2. 博览会统一撤展前，所有物（展）品出馆时，需到主场服务处开具《物品出门条》，填写并经组委会或主场审批后交由保安方可出馆。

3.展品出馆时请服从主场服务商和物流服务商的统一调配，切勿自行无序出馆，以免造成现场秩序混乱，堵塞出馆通道。

4. 接运展品的车辆应配合展馆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在指定的地点停放。请司机在停车后不要离开车辆。请爱护馆内设施，如损坏展馆内设施须照价赔偿。

5. 各展位内所有自行悬挂、张贴物，请自行拆除并清理干净。

6.展示样品原则上要全部撤出展馆，如确需留在馆内暂时存放或需办理托运的，请提前到展厅服务台联系租用仓库或办理托运手续（展馆无租用仓库服务，托运如需要可安排快递公司现场值班，无需求的话不安排）。

**五、特装展台责任保险**

（一）所有特装展台及自行搭建的标改异展位必须自行办理强制性第三者责任和公众责任保险。推荐展台搭建商在太平洋保险公司对展台和人员进行保险。通过图纸审核及办理了公众责任险的展位才能办理相关进场手续。保险费：400 元/展台（300 平方米以下、含 300 平米）/5 天；800 元/展台（300 平方米以上）/5 天。

（二）展商也可另行至具有核发资质并开办有此项业务的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在办理展台搭建手续时，应携带与保单原件、正式发票等资料，以备查验。

注：请仔细阅读本手册后附的保险说明。

**六、水、电、气、网申报**

（一）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链接由展馆方来操作，其他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由主开关到机器的电线连接由申请单位自行负责。走线必须安全以避免参观者不小心或无意碰到时发生事故。

（二）主办单位提供馆内一般照明。展台内的照明由参展单位或其委托的搭建商根据展台实际用电量申请照明电源开关箱，可填写“电力申请表”并于截止日期前发送至邮箱：：whgbc6@163.com。

（三）机器设备所需的动力用电、压缩空气机，可填“网络水、电力申请表、压缩空气申请表”并于截止日期前发送至邮箱：：whgbc6@163.com。

（四）所有设施审订及缴费的截止日期是 **2019 年 10 月 22 日，逾期将按表格中 10 月 22 日之前费用标准加收 50%加急费用，2019 年 10 月 22 日后不接受报馆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五）对于表上所列的动力电箱规格如有特殊要求的，可直接与主场服务商联系。

（六）申请人在完成递交服务需求表格后，完成缴费：

特别说明：汇款时必须备注“光博会”” 展位号“和” 申订项目 “。

**七、展台清洁**

展商或搭建商在进馆布展期间所产生的生活及施工垃圾自行清除至指定垃圾存放处。

**八、撤展须知**

参展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6:00 点开始撤展，请不要把展品、展具、装修材料等堆积在展馆内外通道和出入口处，自觉维护撤展的正常交通秩序。

撤馆时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搭建材料及垃圾全部撤出运离展馆，严禁堆放在会展中心区域内。本次展会所有装修垃圾必须全部自行运离展馆区域，违反此规定将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九、展馆设施维护**

当展览会结束时，展位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展商必须对其展馆建筑及设施造成的损坏一级泄露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

**十、消防安全规定**

（一）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材料。

（二）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畅通。

（三）展馆内严禁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或展位内的办公室。

（四）所有展商及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武汉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公司及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五）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警警报，并及时通知主办单位，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六）展台搭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部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

（七）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武汉市消防局的通知批准：

1、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其他生烟材料。

2、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3、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4、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详见《武汉市消防安全规定》。

**十一、当地条例**

（一）尊重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是展商或搭建商应尽的职责，特别是安全和防火条令，以及当地的行政法规、制度。

（二）主办单位已被委托在展览场所内执行各项规则，并且有权在别人不遵守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动。

**十二、其他事项**

（一）其他注意事项请见各申请表中的说明。

（二）展商应填写所有需要的表格，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展览会各项申请工作，否则所提的要求无法满足。

（三）**展商应按规定交纳各项展览费用**，否则相应的申请视作无效申请。

（四）各展商和搭建商应遵守主办单位、主场搭建服务商及展馆方所作的各项规定。

## 附件 1：特装报馆收费申请表（特装企业必填）

| 项目名称 | 项目描述 | 10 月 22 日前单价（元/处） | 10 月 22 日后单价（元/处） | 数量/处 | 小计（单位：元） |
|---|---|---|---|---|---|
| 布展临时用电 | 16A/220V | 500 | 750 | | |
| 展览期间接驳服务展台照明用电箱（室内三相） | 16A/380V | 1000 | 1500 | | |
| | 32A/380V | 1900 | 2850 | | |
| 展览期间接驳服务参展设备用电箱（室内三相）**设备用电必须与照明用电分开申报；不得合并一起共用一个电箱。特装展位必须申办三相用电。** | 16A/380V | 1000 | 1500 | | |
| | 32A/380V | 1900 | 2850 | | |
| | 63A/380V | 3200 | 4800 | | |
| | 100A/380V | 4500 | 6750 | | |
| | 150A/380V | 6200 | 9300 | | |
| 展期用电（室内单相） | 5A/220V | 400 | 600 | | |
| | 16A/220V | 800 | 1200 | | |
| 施工管理费 | 大会推荐搭建商 | 15 元/㎡ | 22.5/㎡ | | |
| | 非大会推荐搭建商 | 20 元/㎡ | 30/㎡ | | |
| 审图费 | 光地展台 | 5 元/㎡ | 7.5/㎡ | | |
| 灭火器 | 灭火器 | 30 元/个 | 45/个 | | |
| 垃圾清运费 | 光地展台 | 3 元/㎡ | 4.5/㎡ | | |
| 施工证件费 | 布撤展期间使用 | 20 元/个 | 30/个 | | |
| 施工保证金（含特装、消防、清洁、灭火器） | 50 ㎡及以下特装展位 | 5500 | 5500 | | |
| | 51 –100 ㎡特装展位 | 12000 | 12000 | | |
| | 101-200 ㎡特装展位 | 15000 | 15000 | | |
| | 201-400 ㎡特装展位 | 20000 | 20000 | | |
| | 400 ㎡以上 | 30000 | 30000 | | |
| 加班管理费【保底价 1000 元】 | 17：30-22：00 时 | 3 元/㎡/小时 | 3 元/㎡/小时 | | |
| | 22：00-08：00 时 | 10 元/㎡/小时 | 10 元/㎡/小时 | | |
| 合计： | | | | | |

**注意：**

1、价格变动恕不通知，以现场公示为准；电费价格为综合接驳费。

**2、11 月 6 日之后不接受任何报馆手续申请，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如特殊情况 11 月 6**

**日后申请，现场办理，报馆费用翻倍收取。**

3、开展期间每个特装展位必须配备灭火器（50 ㎡/4 具，每增加 50 ㎡增加 2 具，不足 50 ㎡按 50 ㎡计），各特装展位搭建商需在开始搭建施工之前到 A2 馆现场服务处签字领取灭火器；11 月 15 日撤展结束之前在 A2 馆现场服务处**签字**归还灭火器.

4、特装展位搭建管理费以展位净面积为准。**施工保证金含灭火器押金；丢失、损坏、未领取或未还（以签字为证）按 100 元/具从保证金中扣除。**

5、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施工证入场，一人一证，主场服务安全巡视员及安保人员有权随时对证件进行检查。

6、车辆进入科技会展中心卸货区，需到货车停车场指定地点办理“货运车辆临时进出馆”通行证。

**7、凭“审核意见书”“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及施工证缴费凭证”领取施工证。**

**8、施工保证金由施工方缴纳，展商不得代付。**若无现场违规和处罚，施工押金将于展会结束 1 个月内退还。

9、参展商须在展会召开前及时向主场运营服务商申报动力电用量，对展品用电量必须如实申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参展商承担。

10、室外接驳每处加收 150 元安装接驳费；布展期为 2 天，每增加 1 天费用增加 150 元/处/天。

11、非标准施工用电接驳服务，每处每天按展期用电接驳标准 40%收取，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展期一般不超过 3 天，超长展期用电接驳服务将按增加日期同比加收费用；二次接驳，加收 200 元/处接驳费；展览期间 24 小时用电，在展期接驳标准上加收 60%费用。

**发票开具单位说明：**

固定电话：+86（27）84225031

邮箱：whgbc6@163.com

联系人：刘文继 女士　　手机号：15872365180

**(**电费、特装管理费、施工证件费、加班费等由主场服务商汉展天地公司开具发票。）

☐ 专票 （请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 普票

※收件人姓名：_____收件人电话：_____展位号：_____

快递地址：

※开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发票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发票抬头） | |
| 税号 | |
| 开票金额（元） | |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请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 | |
|---|---|
| 公司名称（发票抬头） | |
| 税号 | |
| 公司注册地址及电话 | |
| 开户行账号 | |
| 开票金额（元） | |

※ 请提交一份**可复制粘贴的电子版开票信息文档，请核对好发票抬头，一经开出，恕不退换。开票财务咨询电话： 刘文继 15872365180**

1. **请在展会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交有效，将开票资料提交至主场服务邮箱：whgbc6@163.com，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补充开票。**

2. 每一个单位的搭建商或展商只能统一开具一张发票。请在开票前与我方财务核对准确 ，有漏填或者其他情况一律不再另外开具发票。

注意：开票资料及收件信息可发送至武汉汉展天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邮箱 **whgbc6@163.com**,邮件名称请备注展位号及公司名称；

# 附件 2：特装展台施工申报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搭建商必填项目，请在截止日期前回传至主场单位）**

填妥后，请提交至：
武汉汉展天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邮箱：whgbc6@163.com
联系人： 黄平平 小姐
手机：18986259736 13247178454

公司名称：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 | | | |
|---|---|---|---|
| 展览会名称 | | | |
| *施工单位（搭建商） | | *电话 | |
| *委托单位（参展商） | | *电话 | |
| *施工地点 | 馆 号摊位 | | |
| 施工时间 | | | |
| 撤馆时间 | | | |
| 施工面积 | 平方米： | | |
| 施工人数 | 电工： 木工： 其他工种： 总人数： | | |
| *现场负责人 | 姓名： | 手机： | |
| *安全责任人 | 姓名： | 手机： | |
| 搭建材料 | | | |
| *施工用电 | | *展期用电 | |
| 电话 IDD□条 DDD□条 市话 □条 | | 水 Φ20mm □处Φ 15mm □处 | |
| 网络宽带□处 | | 灭火器具 | |
| *申报人 | | 电话 | |
| 施工管理办公室意见 | | | |

1)、有*标记的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2)、请将施工人员身份证、电工证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3)、灭火器配备标准为50㎡内4具，50㎡外每增加50㎡增加2具（不足50㎡按50㎡计算）。
4)、每个施工展台的灯具、电器设备都必须有相应的电器合格证。

## 附件 3：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截止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搭建商必填项目，请在截止日期前回传至主场单位）**

妥后，请提交至：
武汉汉展天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邮箱：whgbc6@163.com
联系人： 黄平平 小姐
手机：18986259736 13247178454

公司名称：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兹有2019第十六届“中国光谷”国际光电子博览会暨论坛 参展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展台号为_____馆号_____，搭建面积为_____㎡，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并且证明：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台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我公司已明确运营单位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配合运营单位施工管理办公室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运营单位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运营单位施工管理办公室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理并进行处罚；

我公司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运营单位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主场单位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被委托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用水用气申请

**截止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搭建商必填项目，请在截止日期前回传至主场单位）**

妥后，请提交至：
武汉汉展天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邮箱：whgbc6@163.com
联系人： 黄平平 小姐
手机：18986259736 13247178454

公司名称：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 用水服务 | | | |
|---|---|---|---|
| **项目** | **价格单位** | **10 月 22 日（含）前，服务价格** | **10 月 23 日（含）-11 月 9 日（含），服务价格** |
| 市供水压力一般用水内径Ø15mm | 处/展期 | 1300 元 | 1950 元 |

**注意**：1、**原则上 10 月 22 日之后不接受用水报备申请，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如特殊情况 10 月 22 后申请，请布展现场办理，并在 10 月 22 日前费用基础上增加 50%费用。**
2、主场服务只负责提供水管与给排水的接驳服务，材料及设备与水管的接驳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3、请于截止日期前提出通知申请，并完成缴费，逾期不保证完全提供。
4、以上价格按 4 天以内展期计算，超出 4 天的用水价格，按增加天数同比例增收超出部分的费用。

| 用气服务 | | | | |
|---|---|---|---|---|
| **规格** | **单位** | **10 月 22 日（含）前，服务价格** | **10 月 23 日（含）-11 月 9 日（含），服务价格** | **备注** |
| 0.3hp（0.2m$^3$/min） | 项 | 3000 元 | 4500 元 | 45kw/0.8mpa 7m$^3$/min 纯净型冷冻式干燥机+精密过滤器 |
| 0.6hp（0.6m$^3$/min） | 项 | 4000 元 | 6000 元 | |

注：1、**原则上 10 月 22 日之后不接受用气报备申请，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如特殊情况 10 月 22 后申请，请布展现场办理，并在 10 月 22 日前费用基础上增加 50%费用。**
2、请于截止日期前提出通知申请，并完成缴费，逾期不保证完全提供。

**公司名称:** **展台编号:**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职位:**

**签署:** **日期:**

## 附件 5：用网申请

**截止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搭建商必填项目，请在截止日期前回传至主场单位）**

妥后，请提交至：
武汉汉展天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邮箱：whgbc6@163.com
联系人： 黄平平 小姐
手机：18986259736 13247178454

公司名称：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 名称 | 规格 | 10 月 22 日（含）前，服务价格 | 10 月 23 日（含）-11 月 9 日（含），服务价格 |
|---|---|---|---|
| 独立宽带 | 5M | 600 元/天 | 900 元/天 |
| | 10M | 1000 元/天 | 1500 元/天 |
| 备注：<br>1.请自备路由器或交换机 | | | |

**注意：1.原则上 10 月 22 日之后不接受宽带报备申请，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如特殊情况 10 月 22 后申请，请布展现场办理，并在 10 月 22 日前费用基础上增加 50%费用。**

2.如因展商自身原因造成线路损坏无法使用或再次更改线缆出线位置的需加收 100 元/次的更改费。

3.请于截止日期前提出通知申请，并完成缴费，**否则不保证完全提供。**

特别说明：汇款时必须备注“光博会”” 展位号“和” 申订项目 “。

**公司名称:** **展台编号:**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职位:**

**签署:** **日期:**

## 附件 6：搭建单位安全责任书

**截止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搭建商必填项目，请在截止日期前回传至主场单位）**

妥后，请提交至：
武汉汉展天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邮箱：whgbc6@163.com
联系人： 黄平平 小姐
手机：18986259736 13247178454

公司名称：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 搭建单位安全责任书

展会名称：2019第十六届“中国光谷”国际光电子博览会暨论坛
馆 号：_____展 台 号：_____施工单位名称：_____

（一）严格遵守武汉市展览、展销活动及消防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接受武汉市相关职能部门、组委会和场馆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在施工、展出和拆展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二）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组建施工安全管理小组，全以往，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及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三）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经相关单位检测合格的安全帽，未正确佩戴安全帽一经发现，将给予警告、整改、扣除施工押金，如不听取警告及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

（四）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如有违规者一经发现，无需取证即可扣除200-1000 元施工押金，劝阻无效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五）展台施工人员需配戴本展览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定人定岗，严禁证件与展位不符和倒证现象发生。

（六）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墙体及横梁中间必须加有钢结构连接、固定。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如场馆及组委会发现有不符合施工安全规范的展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及停工处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给予停工及清场等相应处理。

（七）展厅内严禁大面积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需提前通知申请，由展馆运营部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喷漆、刷涂、万能胶、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

（八）展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通知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予以处理。

（九）展台结构严禁未按要求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如有违规现象，场馆或组委会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理。因吊挂、捆绑对场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将要求该展台对场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特装展台必须按消防要求配置合格、有效的灭火器材(4 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搭建前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内显眼、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50㎡内4具，50㎡外每增加50㎡增加2具（不足50㎡按50㎡计算），以此类推。如在消防检查中发现有未按消防要求配置灭火器，将按照相关的消防条例给予处理。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

（十一）该展馆严禁使用吊点，严禁私自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如因私自吊装造成场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将要求该展台对场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二）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结构，堆放展台物品，停放各种车辆等，如有违反组委会及场馆有权要求展台拆除、整改等，并对该单位做出相应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展台将给予清场处理。

（十三）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如弹力布等）、易爆物品，禁止私自明火作业。如确实需要焊接的展台，先到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交通知申请、安全承诺书并办理相关动火手续，再将动火区域的易燃物品进行清理，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使用电焊进行焊接作业，场馆内严禁气瓶进场焊接、切割作业。如在场馆内发现有私自动火的展台，将给予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十四）每个展台应单独申请施工用电、展期用电，合理分配电器回路，严禁私拉乱接电源。操作人员应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场馆工作人员将在布展施工、展出及拆展期间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不按操作规范违规操作的将给予警告、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断电清场处理。

（十五）展台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线与线、灯具等的连接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并妥善保管各种灯具、用电设施及材料的合格证书，便于消防检查。未使用安全、合格的灯具、用电设施及材料，场馆将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十六）未经场馆方允许禁止在展馆装饰物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如发现违规展台，场馆将有权要求该展台拆除违规搭建物品。如对展馆装饰物造成损坏，将追究该展台的赔偿责任。对拒不配合的展台，将强制拆除并加重处理。

（十七）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以防破碎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按规定使用钢化玻璃装饰的展台，场馆将给予警告、整改、扣除施工押金。对拒不配合的单位给予清场处理。

（十八）施工单位未经场馆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如有违规现象，将按照场馆租赁价目表结算费用并给予双倍以上处理。对因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造成损坏和安全事故的，将追究该展台赔偿及相关责任。

（十九）如有申请悬挂点的参展商，最终位置及数量确认以场馆核实为准并必须使用飞机带，悬挂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高空作业操作证。未使用飞机带或作业人员无高空操作证的，都不得吊挂，因违规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台自行负责。

（二十）展览会开展期间，施工单位需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十一）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对展览会展位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如因违规施工等行为造成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并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均由展商及展位搭建商承担赔偿责任，展馆方、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

（二十二）撤展期间，各展台施工单位应设置安全区域、安全警戒人员，不得野蛮施工、违规拆除展台，严格遵守组展单位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撤展，违者场馆将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二十三）施工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主场及场馆将视情节轻重，下发限期警告、整改通知书等。

（二十四）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主场及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搭建单位安全责任书》，并严格遵守《展商手册》及《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例及规定；配合科技会展中心主管部门、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接受主场服务商及科技会展中心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规现象的整改要求及处罚。同时，对于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因施工及施工质量、消防安全、转包等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有违上述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主办单位、展馆、主场、消防和安全生产管理等单位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搭建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

搭建单位负责人： 日期： 联系电话：

# 附件 7：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截止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搭建商必填项目，请在截止日期前回传至主场单位）**

妥后，请提交至：
武汉汉展天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邮箱：whgbc6@163.com
联系人： 黄平平 小姐
手机：18986259736 13247178454

公司名称：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公司名称：_____

馆号：_____展台号：_____

本公司作为2019第十六届“中国光谷”国际光电子博览会暨论坛参展商，知晓展览区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保持此区域的安全，为观众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出现。

我公司会严格遵守展会主办单位制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要求，承诺展台内不安放音响等扩音设备；视频设备自带声音播放不开启扩音模式（如低音炮模式）；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展台内视频播放音量控制；相关设计会将视频设备朝向展台内部。同时，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监督其它展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将主动向主办单位提出投诉。

如违反展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规定，我司愿意接受展会统一的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音量控制责任人（加盖公章）： 现场联系电话：

违反音量控制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第一步：由主场服务商下达通知整改通知；

第二步：仍拒不整改，对展位进行停电处理，并处扣罚安全押金 2000 元。

此承诺书必须由参展商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在特装报图时一并发给主场审核。

**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一经填写即视为认同此承诺书，并坚决执行。**

**附件 8：**

# 展览会责任险投保方案

| | | | |
|---|---|---|---|
| **投保方公司名称** | | **展会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7 号 |
| **展馆/展位号** | | **展位面积**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布、撤展时间** | 2019 年 11 月 10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16 日 | | |
| **展览场所** | 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 | |
| **展览会类型** | 2019 第十六届“中国光谷”国际光电子博览会暨论坛 | | |
| **赔偿限额** | 展览会建筑物责任险赔偿限额 | 10 万 | |
| |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累计限额 | 150 万 | |
| |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每人限额 | 50 万 | |
| | 第三者的人身损害累计限额 | 150 万 | |
| | 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每人限额 | 50 万 | |
| | 累计赔偿限额 | 150 万 | |
| **保费方案** | | | |

| 展位面积 | 保险费 |
|---|---|
| 54 ㎡（含）以下 | 350 元 |
| 55 ㎡—120 ㎡（含） | 500 元 |
| 121 ㎡—200 ㎡（含） | 700 元 |
| 201 ㎡—300 ㎡（含） | 1000 元 |
| 301 ㎡—600 ㎡（含） | 1500 元 |

| | |
|---|---|
|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 |
| **特别约定** | 1,理赔服务提示：如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您在 48 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 95500 报案，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br>2、展览会建筑物责任险：保险金额 10 万（物质损失部分）；<br>3、雇请中国工作人员责任：每人赔偿限额为 50 万/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50 万，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 万。<br>4、第三者责任：每人赔偿限额为 50 万/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50 万，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 万。<br>5、物质损失部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心支公司
联 系 人：梅龙飞　　联系电话：13407136070（微信同号）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洪山区欢乐大道 75 号骏业财富中心 B 座 15 楼

**附件9：**

# 违规行为处理标准

| 序号 | 违规行为 | 处罚办法及标准 | 处罚执行：<br>施工安全管理小组 |
|---|---|---|---|
| 1 | 未佩带证件进入施工现场（在展馆区域必须佩带） | 罚款 100-1000 元 |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
| 2 |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进入展馆就必须佩带） | 按 100 元/人的标准进行处罚（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
| 3 |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 按加班收费标准三倍计时收费（处罚：主场照片记录） |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
| 4 | 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 | 按通宵双倍计费处理（处罚：主场照片、录像记录） |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
| 5 | 在布展须知规定时间内，未将灭火器摆放到位 | 按 100 元/具的标准进行处罚,并立即整改（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
| 6 |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 | 罚款:10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
| 7 | 未经允许,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经通知整改仍坚持使用的 | 罚款:2000-5000 元,并停工整改（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
| 8 | 高空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 罚款:10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
| 9 | 现场木结构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 | 罚款:2000-10000 元,并停工整改（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
| 10 | 施工单位未经场馆许可，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 | 罚款:2000-5000 元,并停工整改（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
| 11 | 展台高于隔壁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电箱未上墙 | 罚款:500-2000 元（处罚：施工方对和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

| | | | |
|---|---|---|---|
| 12 | 布展期间未经展馆、主场承建商许可，擅自使用展期用电 | 补收电费，并罚款:100-3000 元（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
| 13 |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等 | 罚款:1000-5000 元,并停工整改（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
| 14 | 展台材料没有进行防火处理及灯箱没有预留散热 | 罚款:10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
| 15 |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 | 罚款:1000-3000 元,并清理出馆（处罚：主场照片、录像记录） |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
| 16 | 未经许可私自明火作业的展台 | 罚款:3000-5000 元,并停工整改（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
| 17 |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吸烟、打架斗殴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 | 扣除全部保证金、（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
| 18 | 不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连续 2 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通知整改的单位及个人 | 罚款:3000-5000 元,并停工处理（处罚：主场连续三次不同时间开出整改单、照片记录） | 通知整改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
| 19 |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 | 按实际损坏赔偿（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
| 20 |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 | 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
| 21 | 布撤展期间务必做好地面保护措施，地面清理干净，不可对地面造成损伤 | 罚款:1000-5000 元,并停工整改（处罚：施工方对主场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
| 22 | 布撤展过程中严禁馆内进餐行为 | 罚款:500-1500 元,并停工处理（处罚：主场连续三次不同时间开出整改单、照片记录 |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

本公司一定规范、安全施工，严格遵守展馆、主办、主场等各监督单位的相关规定，并认可上述处理标准。

搭建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附件10：**

# 动火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和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 号令）及《消防法》、《安全生产法》，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更严密的管理、更科学的方法、更有力的措施，切实抓好消防安全预防工作。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止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创造良好和有序的安全生产环境，促进展会顺利进行，特制定此办法。

（一）动火须知：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场馆之规定，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展台动火焊接、切割等必须到室外指定区域作业，须提交通知申请、安全承诺书并附上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申请通过后严格遵守本管理办法及行业相关规定，方可进行动火施工；

3、严禁馆内氧焊、气割，气体瓶严禁入馆；

4、每50㎡（含50㎡）以下，必须配备2具灭火器，50㎡外每增加50㎡（含50㎡）增加2具灭火器（不足50㎡按50㎡计算），以此类推；

5、申请动火的展台必须到室外作业，并配备专职人员监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随身携带证件，接受安监及场馆检查；

7、操作时应将焊接件与设备和其它易燃、易爆物品进行隔离；

8、操作时要防止飞溅金属造成灼伤和火灾，防止电弧光辐射，注意避免发生触电事故；

9、高空焊接必须佩戴安全帽及保险绳，提升工具要有专人看护；

10、动火区域地面要做保护处理，如有损坏按实际损失赔偿；

11、动火完请立刻撤离动火工具并运出场馆；

12、因违规操作及不按规定操作，施工作业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

（二）动火手续办理：

1、请需要动火的单位带上展位证、操作人员的操作证复印件到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交通知申请、安全承诺书；

2、通知申请获得批准后，到现场服务处办理手续，交清相关费用，按动火要求配备相应设施和人员，方可动火施工。

（三）动火收费标准：

1、按300元/1处/1天收取动火费用；

2、灭火器每具租金40元，押金100元。

## 附件11

### 物流服务项目委托书

企业名称： 展台号：

发货地址： 发货联系人： 手机：

启运日期： 预计到达日期： 现场收货人： 手机：

| 箱号 | 展品名称 | 重量(Kg) | 体积(长×宽×高 cm) | 保险价值(RMB)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otal | | | | | |

物流服务需求（请在所需服务前”□”里划√）

国内运输： □ 来程运输 □ 回程运输

武汉当地提货：□ 武汉（机场、火车站、仓库）—>展馆 □ 展馆—>武汉（机场、火车站、仓库）

现场装卸搬运：□ 进馆卸车至展位 □ 自展位出馆装车

仓储服务： □ 展品存储 □ 空箱保管

开装箱： □ 开箱 □ 装箱

注：请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前将此表如实填写，并电子邮件至 17476644@qq.com